

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暨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109年8月31日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9年8月31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0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，增進訓練績效，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，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。
- 三、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，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外，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。
- 四、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，需達下列學業、德行及訓練基準始得出賽：
 - (一)學業基準：
 1.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及格標準，且不及格科目在三科(含)以內，或不及格數在四科(含)以上但經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或重補修達合格標準。
 2. 上課缺席節數不得超過 42 節(公、喪假除外)。
 3. 未盡事宜，依教務處及導師考量後核定。
 - (二)德行基準：
 1. 銷過後未有小過(含)以上記錄(有記小過以上情形者禁賽一場)。
 2. 學期中無重大違規者(有大過以上之處分，並有礙校譽者交由懲戒委員會決定禁賽事宜)。
 3. 未盡事宜，依教導處與導師及教練考量後核定。
 - (三)訓練基準：
 1. 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。(包含晨操、專長訓練、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)。
 2. 缺席節數不得超過 21 節(公、喪假除外)。
 3. 不得無故見習或請假。
 4. 未盡事宜，依教導處與教練考量後核定。
- 五、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及格標準者，由教導處安排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；德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，由訓導組輔導實施銷過。
- 六、各運動代表隊教練須配合輔導學生學習評量達規定之基準後，始得出賽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